

证券代码：871351

证券简称：策联传媒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京策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**（一）召开情况**

北京策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（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1 月 26 日）；组织文化交流活动；承办展览展示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	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（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13 日）；组织文化交流活动；承办展览展示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

影视策划；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服务）；会议服务；设计、制作广告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	影视策划；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服务）；会议服务；设计、制作广告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策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北京策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